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陸駟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訴字第8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黑色蘋果廠牌手機壹支、SIM卡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三）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在微信張貼告訴人性影像及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並發表告訴人進行性交易之不實文字，嚴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及名譽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請求從重量刑（見審訴卷第35頁），可見其並未取得告訴人諒解，犯罪所生損害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有公共危險、傷害等前科，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且本案是以網路發表上開性影像及文字，傳播範圍更加廣泛，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地業，月收入新臺幣2萬元以內，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單獨扶養，與父親、姐姐、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扣案之黑色蘋果廠牌手機1支及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為性影像電磁紀錄之附著物，業據其於警詢時陳述明確，爰就上開扣案之黑色蘋果廠牌手機1支、SIM卡1張，及未扣案之性影像之電磁紀錄，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5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8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0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269號

15 被 告 乙○○（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7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與AV000-B112353（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乙
20 ○○因認A女借錢不還，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前某時許，在
21 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8樓之住處，竟未經A女
22 同意，基於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誹謗、意圖損害他人之利
23 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犯意，將經A女同
24 意拍攝之A女於109年1月至111年初間，在高雄市某處之旅
25 館，身著性感衣物並裸露其胸部躺在床上之照片張貼於其使
26 用之微信帳號上，並將其微信暱稱更名為「涂娃娃」，另於
27 個性簽名欄位輸入「我喜歡找網友該房、沒有錢的別來、0
28 9XXXXXXXX（詳卷）」，而非法處理A女之性生活及聯絡方式
29 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A女，另使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
30 而傳述A女進行性交易之不實事實。嗣因A女於112年10月29
31 日起陸續接獲不明來電表示要進行性交易，經警持搜索票於

112年12月14日7時15分許，扣得其持用之黑色蘋果廠牌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扣案手機內截圖畫面數張	被告於上記時地，將告訴人之性影像張貼於其使用之微信帳號上，並將其微信暱稱更名為「涂娃娃」，另於個性簽名欄位輸入「我喜歡找網友該房、沒有錢的別來、09XXXXXXXX（詳卷）」等文字。
4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截圖2份	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傳送「妳耍我事蹟，跟對我種種，還有怎麼借錢不還錢，我已經PO上網了，自己好好反省，我猜想妳應該不懂反省」等文字，及被告先前拍攝與告訴人性交行為之照片1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

01 損害他人利益，違反同法第19條第1項之非法處理個人資料
02 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
03 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處理個人資料罪
04 處斷。另被告上開扣案手機及其散布之性影像，請依刑法第
05 319條之5，宣告沒收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甲 ○ ○